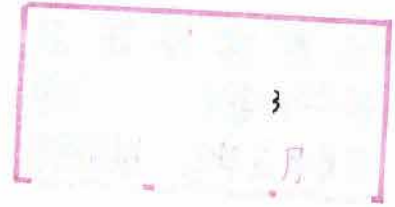


苏发〔2019〕18号



中共江苏省委文件

苏发〔2019〕18号



中共江苏省委 关于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省各直属单位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中发〔2019〕23号）精神，现结合江苏实际，就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好用好《纲要》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纲要》以“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为核心内容和主要依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了全面系统阐述，有助于广大干部群众更好地理解把握这一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好用好《纲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开展广泛的学习宣传宣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扎实做好《纲要》学习宣传阐释工作

《纲要》是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辅助读物。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纲要》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计划，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要做好全体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工作，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

专题学习研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先学一步、深学一层。要在组织好《纲要》学习基础上，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多思多想、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系统全面、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要就《纲要》学习作出周密安排，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纲要》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备教材，高校要把《纲要》作为师生理论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重要内容，社科研究机构要围绕《纲要》加强研究阐释，党委讲师团要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广泛开展《纲要》宣讲活动，推动《纲要》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要面向全体党员、全社会做好《纲要》发行工作，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发挥好新华书店主渠道作用。新闻媒体要及时做好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要严肃宣传纪律，落实把关责任，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绝不让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扰乱学习宣传工作。

三、把《纲要》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各级党委（党组）要以组织学习《纲要》为契机，纵深

推进解放思想，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时刻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标对表、自觉用这一思想定向领航。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坚持不懈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更好地用新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不断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江苏实践的新境界。

中共江苏省委

2019年6月25日

(此件发至县)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9年6月25日印发

